活動簡章

求職防騙・作伙來比畫—插畫競賽簡章

一、 比賽簡介:

近年來不實徵才案件日益增加，為避免求職民眾受騙和就業隱私受到侵害，期藉由舉辦「插畫比賽」，達到寓教於藝，推廣求職防騙之目標。

二、 辦理單位:

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(三) 承辦單位：冠岳廣告有限公司

三、 競賽時程:

(一) 徵件日期：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得獎公佈：106年10月中下旬，公佈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網站與「小勞男孩向前行」FB粉絲專頁。

(三) 頒獎日期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
四、 參賽對象：一般民眾及本市各級學校學生。

五、 主題與作品規格:

(一) 創作主題：求職防騙三大準備或七不原則。

(二) 作品尺寸：21*29.7cm （A4 直式或橫式皆可）。

(三) 作品規格：手繪或電繪插畫作品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。

(四) 參賽件數：每位參賽者限投稿 3 件，每件作品需填寫一張報名表。

六、 作品送交規定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106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限採掛號郵寄與親自送達兩種方式。

(三) 收件內容：報名表、參賽同意書、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、參賽作品(A4 規格，請於作品背後註明參賽者姓名)及光碟各 1 份，光碟內容須包含：

1、 報名表：請確實填寫、標示作品名稱，並在「創作理念與作品說明」欄中表達作品的創意與意涵(200 字內)。

2、 參賽作品(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如為電繪作品，請附上原始檔案)，檔名標示為【作者姓名—作品名稱】例如：【王曉明-**】。

(四) 收件地址：

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4 樓-6，106 年度求職防騙插畫比賽小組收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寄送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如因信件遺失或檔案中毒者，致使作品或報名表內容無法讀取，其因此錯失報名時間之責任，概由寄件人自負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(六) 如需申請參賽證明或領回作品者,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聯繫承辦單位:冠岳廣告有限公司郭小姐或莊先生 07-3233030，0932-821633，電子信箱：y10604@yahoo.com.tw。

七、 活動獎項:

第 1 名：禮券 11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第 2 名：禮券 7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佳作 5 名：禮券 4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入選 7 名：禮券 500 元。

八、 評選辦法:

主題符合性 30%、創意與應用性 30%

構圖與布局 20%、技巧與表現 20%

九、 著作權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

（一）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設計或擁有其著作權，且未曾在其他比賽得獎、或公開發表，嚴禁抄襲、仿冒、重製、偽造。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，並經查證者，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沒收獎勵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內容，請勿出現可辨識參賽者資料之文字、圖像或記號等，以示公平，如經查獲者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。

（三）得獎者需簽署「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並配合提供作品原始檔。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獲選作品之圖片、文字說明等相關資料，行使一切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（包括展覽、宣傳、動畫、影片、攝影、報導、印刷等之用），同時運用於相關活動或產品之使用權等，均不另支酬。

（四）主辦單位有權保留活動日期調整及得獎內容從缺等權利。

（五）凡參賽者於報名送件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（六）活動詳情請參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網站、「小勞男孩向前行」FB 粉絲專頁、獎金獵人平台、Be class 平台，或洽詢承辦單位：冠岳廣告有限公司郭小姐或莊先生 07-3233030，0932-821633，電子信箱：y10604@yahoo.com.tw。

求職防騙・作伙來比畫—插畫競賽

【報名表】

作品編號：
（主辦單位填寫）

參賽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參賽身份	□學生　□一般社會人士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服務機構 或學校系所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
通訊地址	（郵遞區號）		
E-Mail			
作品名稱		插畫類型	□手繪圖 □電腦繪圖 □以上兩者並用 □其他_____
創作理念 與作品說明 (200字以內)			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　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※如為未成年者，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※　　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求職防騙・作伙來比畫—插畫競賽

【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】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舉辦之 106 年求職防騙，作伙來比畫—插畫競賽活動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係出於本人之原創作品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，本人願附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
依本活動評審規則規定，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行運用相關業務範圍內，對所有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、播放、影像及圖文宣導、攝影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散布、出版、網頁製作、下載傳輸…等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，日後不得有異議，且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人如為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籍學生，如有需利用上開創作做為推薦甄試作品之情事，本人同意僅保留「著作人格權」，惟不得影響主辦機關行使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

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願負糾紛排除之責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品、獎狀外，若造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參　賽　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　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　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如為未成年者，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※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求職防騙・作伙來比畫—插畫競賽

【參賽同意書】

本參賽人(代表人)_____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6年求職防騙・作伙來比畫—插畫競賽活動(以下稱本活動)，已詳閱本活動之各項評審規則及其他評選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參賽人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並保證參賽作品為參賽人(團體)之原創設計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中如有引用他人著作、商標，參賽人應取得該權利人之書面使用同意(授權)，且付清相關費用，並應於參賽作品中註明出處，於送交參賽作品時一併檢附前述同意(授權)書予主辦單位，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著作、商標所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，均由參賽人負責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參賽人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或抄襲他人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，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有獎項及獎金，參賽人應負責釐清糾紛，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參賽人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，主辦單位對於逾期、遺失、不完整、寄送錯誤、不合格、無法閱讀之參賽作品，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建置於主辦單位之資料庫，予以管理。

六、為宣導本活動及參賽作品所需，參賽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各種媒體、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(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 公開播放、影像及圖文宣導、攝影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散布、出版、網頁製作、下載傳輸…等等)，並供主辦單位製作發行影音光碟，於公益推廣時運用本活動之參賽作品，日後不得有異議。且不另行索取稿費及版稅等費用。

七、得獎作品需配合本活動之宣導活動及宣傳，有義務參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活動(如：頒獎典禮)。

八、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獲獎後，作為主辦單位非營利之公開放映時，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。

九、主辦單位有權更動入圍者之數目與獎項。

十、本活動得獎人之競賽獎金，應依法由主辦單位逕於獎金中代扣稅款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各項規定之修改權利。

十二、參賽人如有違反評審規則或其他本活動規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十三、其餘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(簽章)　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(簽章)　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※如為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※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辦理單位: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承辦單位：冠岳廣告有限公司